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文件

豫建协砼字〔2026〕1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河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建协〔2020〕65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诚实守信意识，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同意，我分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推荐，专家评价。

二、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 2024~2025 年度，其中对混凝土企业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 2024 年至本文发布时。

三、请参评企业按照《2024~2025 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见附件 1）第 12 条的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

四、对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河南省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五、此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企业须为我会会员单位。

六、请将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联系人：张 华 13663845463（微信号）

邮 箱：18720828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街道石柱岗村

附件：1.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

2.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

3. 《承诺书》

4.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

表》

5.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

一、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诚实守信意识，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2.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条件，诚信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内容，按照《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5）进行评分。

3.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一组织，实行专家评审制，并设立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专家评审委员会。

4.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

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5.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对已评定为河南省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的单位，坚持日常动态监管，对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二、评价范围与条件

1. 评价范围：凡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预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含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

2.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约行规，维护市场秩序，无扰乱市场、损坏行业利益的行为。

(2) 有企业资质，有连续两年以上生产历史，有较强的批量生产能力，企业运行良好。

(3) 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会员，履行会员义务。

(4) 企业已通过 GB/T19001-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配备湿混凝土清洗、砂石分离回收装置，废水净化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6) 配备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7) 在评价期限内遵纪守法，无亏损，不欠税，无重大质

量、安全、环保事故，无拖欠工资现象。

(8) 企业无因质量、劳动者权益、诚信经营等被市地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不良行为。

(9) 企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评价标准

河南省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标准为：

(1) 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2) 企业基本条件应符合，诚信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三大项各在 90 分（含）以上。

四、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1. 参评单位按照评价要求提供书面资料，向所在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申报，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 专家组成员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价，并将最终评价结果上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 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向社会公布荣获河南省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4. 申请河南省混凝土信用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

- (1)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见附件 2）；
- (2) 承诺书（见附件 3）；
- (3)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4）；
- (4)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 5）；
- (5)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需提供骨料堆场全封闭及浆水回收、砂石分离装置的图片（含分站）；
- (7) 2024~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8) 2024~2025 年度缴纳协会会费票据复印件。

报送材料为 A4 纸幅面，简装成册。

五、监督管理

1.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参与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

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2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制

附件：3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组织的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单位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河南省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质		资质	
	主导产品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号
	电子信箱		QQ	
	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企业荣誉	(可另附页)		
当地 协会 考核 结果	基本条件 (应符合)			
	诚信体系建设(满分 100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 100			
	企业文化、设备管理、环境			
当地 协会 意见 (盖章)				

附件：5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预拌混凝土企业)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当地协会名称（盖章）：

一、基本条件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基本 条 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应符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行业利益	应符合		
	企业有两年以上的生产历史，有批量生产能力，运营良好	应符合		
	企业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应符合		
	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会员单位，履行会员义务	应符合		
	配备湿混凝土清洗、砂石分离、回收设备并在生产中全程使用，废水净化、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	应符合		

	配备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应符合		
	在评价期限内无重大亏损,不欠税, 无本企业责任方的重大质量、安全、环 保事故,无拖欠工资现象	应符合		
	企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在本地区处于 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应符合		

二、诚信体系建设(10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合同评审及履约率 20分	应建立和执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供货合同履约率应在95%以上(非本企业原因不计),凡达不到95%者应扣分	未建立扣5分;每降低1%扣2分		
产品合格率 40分	混凝土出厂合格率应达到100%,达不到但尚未造成重大事故应扣分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服务回访 20分	混凝土供应量达到2000 m ³ 以上的项目,服务回访不少于1次,并有回访记录	每缺一次扣1分		

	回访记录中应无服务差的评价	出现差,一次扣1分		
	有服务差的评价应立即整改,并有记录	无整改记录一次扣3分		
诚信记录 10分	诚信经营,诚实纳税,无不良记录,不拖欠职工工资,全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有一次不良记录扣5分		
遵纪守法 10分	应遵纪守法,未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包括通报)	每受处罚一次扣5分		

三、质量管理体系 (10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文件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齐全,若企业为分公司,则应有本分公司专用的工作程序、生产流程的程序文件、记录表式、操作规程	缺一个文件扣0.5分		
岗位责任制 8分	应有正副总经理、安全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供应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运输部门、试验室负责人及有关职能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缺一项扣1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试验人员应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并经过任职资格确认，持证上岗	缺一个扣1分		
	有生产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	缺一项扣2分		
实 验 室 管 理	有生产必须的有效版本的原材料、产品标准及检测方法标准	缺一项扣0.5分		
	检测设备定期检定合格，有检定证书；自检设备应有自检记录	缺一项扣0.5分		
	原材料(水泥、砂、石、掺合料、外加剂等)必须按标准要求抽样检验，并有检验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按要求执行扣1分		
	有标养室温、湿度记录	缺一次扣0.5分		
	有混凝土试配记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和调整记录	缺一次扣0.5分，没有扣5分		
	有混凝土坍落度测试记录	缺一次扣0.5分，没有扣5分		
5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有混凝土强度试验记录和评定结果	缺一次扣 0.5分， 没有扣20分		
	应建立并保存试验检测资料档案	缺一项扣 0.5分， 没有扣5分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32分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每一相关人员，并被其理解和正确执行	有一人不掌握扣0.5分； 整体水平较差扣2分； 整体水平差扣5分		
	有原材料质量保证书	缺一项扣 0.5分		
	有原材料进料台帐及水泥使用量统计报表	缺一项扣 0.5分		
	有混凝土搅拌(电脑)记录及月报表	缺一项扣 0.5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有混凝土运输调度单及回执	缺一项 扣 0.2 分		
	有混凝土泵送记录（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缺一项 扣 0.2 分		
	有质量体系内审报告	缺一项 扣 4 分		
	有质量体系年度评审报告	缺一项 扣 4 分		

四、企业文化、设备管理、环境保护(100 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企业文化 15 分	企业有统一标识，混凝土搅拌车、泵车有统一标志	5 分		
	有企业精神、企业目标宣传标牌，生产场地清洁有序	5 分		
	有员工守则，建立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5 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搅拌系统 10分	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简易站每套 扣10分		
搅拌车、 泵车 10分	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少一辆 扣0.5分		
	车泵、拖泵齐全	少一种 扣2.5分		
设备 维修 保养 15分	搅拌系统、搅拌车、泵维修保养有台帐、有计划	台帐不完整 扣2分		
		无计划扣2分		
	保养有记录，记录完整	记录不完整 扣2分		
	搅拌系统计量装置必须定期校核和标定，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 扣4分		
安全生产 10分	有安全标志、安全防护、安全用电、车辆运输安全、消防设施	每项2分		
废水处理 10分	落实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并达到废水零排放	达标排放 扣2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不达标排放 扣 10 分		
废混凝土 处理 10 分	砂、石分离设备使用	有，未用 扣 5 分		
		没有，扣 10 份		
粉尘 处理 10 分	原材料封闭式堆放 收尘效果好，搅拌楼基本无粉尘	开放式堆放 扣 1 分		
		搅拌楼有较多粉尘扣 3 分；		
		全厂粉尘多扣 5 分		
绿化 10 分	按当地对工矿企业的要求达标	未达标扣 5 分		
		无绿化扣 10 分		

附件 5: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混凝土制品企业)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当地协会名称 (盖章):

一、基本条件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基本 条 件	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应符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行业利益	应符合		
	企业有三年以上的生产历史, 有批量生产能力, 运营良好	应符合		
	企业已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应符合		
	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会员单位, 履行会员义务	应符合		
	配备湿混凝土清洗、砂石分离、回收设备并在生产中全程使用, 废水净化、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	应符合		
	配备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应符合		

	在评价期限内无重大亏损，不欠税， 无本企业责任方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现象	应符合		
	企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应符合		

二、诚信体系建设（10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合同评审及履约率 20分	应建立和执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供货合同履约率应在95%以上(非本企业原因不计)，凡达不到95%者应扣分	未建立扣5分；每低1%扣2分		
产品合格率 40分	产品出厂合格率应达到100%，达不到但尚未造成重大事故者应扣分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服务回访 20分	供构件混凝土100 m ³ 或管桩1000m以上的项目，服务回访不少于1次，并有回访记录	每缺一次扣1分		

	回访记录中应无服务差的评价	出现差，一次扣1分		
	有服务差的评价应立即整改，并有记录	无整改记录一次扣3分		
诚信记录 10分	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不拖欠职工工资，全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有一次不良记录扣5分		
遵纪守法 10分	应遵纪守法，未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包括通报)	每受处罚一次扣5分		

三、质量管理体系（10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文件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齐全，若企业为分公司，则应有本分公司专用的工作程序、生产流程的程序文件、记录表式、操作规程	缺一个文件扣0.5分		
岗位责任制 8分	应有正副总经理、安全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供应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运输部门、试验室负责人及有关职能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缺一项扣1分		

实验室管理 50分	试验人员应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并经过任职资格确认，持证上岗	缺一个扣1分		
	有生产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	缺一项扣2分		
	有生产必须的有效版本的原材料、产品标准及检测方法标准	缺一项扣0.5分		
	检测设备定期检定合格，有检定证书；自检设备应有自检记录	缺一项扣0.5分		
	原材料(水泥、砂、石、掺合料、外加剂等)必须按标准要求抽样检验，并有检验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按 要求执行扣1分		
	有标养室、养护池的温、湿度记录	缺一次扣0.5分		
	有混凝土试配记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和调整记录	缺一次扣0.5分， 没有扣5分		
	有混凝土强度试验记录和评定结果	缺一次扣0.5分， 没有扣20分		
	有预应力钢筋张拉记录、放张时混凝土强度试验记录	缺一次扣0.5分， 没有扣5分		
	有构件质量检验和结构性能试验记录	缺一次扣2分， 没有扣20分		
应建立并保存试验检测资料档案	缺一项扣0.5分， 没有扣5分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32分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每一相关人员，并被其理解和正确执行	有一人不掌握扣0.5分，整体水平较差扣2分，整体水平差扣5分		
	有原材料质量保证书	缺一项扣0.5分		
	有原材料进料台帐及水泥使用量统计报表	缺一项扣0.5分		
	有构件生产及供货月报表	缺一项扣0.5分		
	有钢筋骨架或钢筋笼交接检验记录	缺一项扣2分		
	有构件出厂质量证书	缺一项扣0.2分		
	产品标识完整、准确	缺一项扣0.2分		
	有质量体系内审报告	缺一项扣4分		
	有质量体系年度评审报告	缺一项扣4分		

四、企业文化、设备管理、环境保护(100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企业文化 15分	企业有统一标识,混凝土搅拌车、 泵车有统一标志	5分		
	有企业精神、企业目标宣传标牌, 生产场地清洁有序	5分		
	有员工守则,建立职工民主管理 制度	5分		
搅拌系统 10分	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简易站每套 扣10分		
搅拌车、 泵车 10分	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少一辆扣0.5分		
	车泵、拖泵齐全	少一种扣2.5分		
设备 维修 保养 15分	搅拌系统、搅拌车、泵维修保养 有台帐、有计划	台帐不完整扣2分 无计划扣2分		
	保养有记录,记录完整	记录不完整扣2分		
	搅拌系统计量装置必须定期校核 和标定,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扣4分		
	安全生产 10分	有安全标志、安全防护、安全用 电、车辆运输安全、消防设施	每项2分	

评价指标	分项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不符合项描述	实际得分
废水处理 10分	落实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并达到废水零排放	达标排放扣2分；		
		不达标排放扣10分		
废混凝土 处理10分	砂、石分离设备使用	有，未用扣5分		
		没有，扣10分		
粉尘 处理 10分	原材料封闭式堆放	开放式堆放扣1分		
	收尘效果好，搅拌楼基本无粉尘	搅拌楼有较多粉尘扣3分；		
		全厂粉尘多扣5分		
绿化 10分	按当地对工矿企业的要求达标	未达标扣5分		
		无绿化扣10分		